

提案編號：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提案	
案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調整，請提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學生自主學習之彈性，必修「論文研討」比照日間碩士班，調整為選修，畢業學分數必修調降至 12 學分。 二、依前次（110.03.03）院課程會議決議：「『家庭暴力專題研究』中文名稱建議調整為較正向之表述」。經本系課程會議討論，將課程名稱修訂為「家庭暴力防治專題研究」，課程大綱請詳見附件一，P.2。 三、綜合，調整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如附件二，P.4。本案業經（110.04.1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三，P.6）。 四、提案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通過，會議記錄另見附件四，P.8。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教學大綱

壹、開課年級：二年級

貳、必(選)修別：選修

學分數：3 學分

參、科目名稱：家庭暴力防治專題研究

肆、科目英文名稱：Seminar on Prevent Family Violence

伍、任課教師：劉秀娟老師

陸、課程核心能力

- 01 規劃與評估專業方案。
- 02 進行獨立或合作性研究。
- 03 善盡專業責任，在專業參與中實踐改革。
- 04 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

柒、教學目標：

本課程基於學習者的教育實務經驗、先備能力，採課程知識應用的方案設計模式規劃。學習目標著重引導學習者對相關議題的覺察、辨識、評估、探究與轉型正義的行動。任課教師將透過自身督導與協同兒少暨家暴保護網絡服務的經驗，由家庭教育理論架構解析國內外防治家庭暴力服務與研究的理論基礎與案例，強化學習者在教育現場探究與思辨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兒少權益維護等研究趨勢。完成此學習歷程應能：

1. 認識育有嬰幼兒子女家庭與防治教育的實務需求
2. 提升防治家庭暴力與目睹兒少保護服務的敏感度
3. 增進對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實務專題的探究能力

捌、教材大綱：

週次	課程內容
1.	暴力家庭與目睹的定義、主張與問題意識
2.	臺灣家庭暴力議題的相關理論與防治脈絡
3.	多元文化教育取向的家暴防治網絡與策略
4.	家暴防治教育的政策研究與方案成效評估
5.	案例研析 1（符合專業倫理、已獲授權之案例）
6.	教育現場的家暴防治責任與多元文化議題
7.	不同型態與階段教育現場的家暴防治議題
8.	教案及教學法：教保活動、108 課綱與學習領域之家庭暴力議題
9.	教保服務活動、倡議與落實家暴防治的現況及趨勢
10.	家庭教育課綱、倡議與落實家暴防治的現況及趨勢
11.	案例研析 2（符合專業倫理、已獲授權之案例）
12.	家暴防治教育實作與思辨：已授權案例、家庭教育架構的應用與網絡
13.	家暴防治教育實作與思辨：已授權案例、社會工作架構的應用與網絡
14.	家暴防治教育實作與思辨：已授權案例、心理諮商架構的應用與網絡
15.	臺灣家暴防治教育的政策、法律、挑戰與趨勢
16.	研究專題計畫分享 1
17.	研究專題計畫分享 2
18.	研究專題計畫分享 3

玖、實施方法：

1. 培力與自主學習
2. 實作與案例研析（符合專業倫理、已獲授權之案例）
3. 批判性思考與合作學習法

拾、評量方式：

1. 議題參與與出席率 20%
2. 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50%
3.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30%

拾壹、參考書籍：

一、主要閱讀資料

自編講義。

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相關專區導讀。

0. Barnett, C. L. Miller-Perrin and R. D. Perrin (2010).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3rd ed.). Sage Publications.

二、建議閱讀資料

王行等 (2004)。親職暴力處遇：介入與省思。臺北市：心理。

林明傑、黃志中 (2003)。他們怎麼了？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評估與輔導。嘉義市：濤石文化。

余漢儀 (2005)。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臺北市：巨流圖書。

Geffner, R., & Mantooth, C. (2000). *Ending spouse/partner abuse: A psychoeducational approach for individuals and couples*. New York, NY: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Jaffe, P. G., Baker, L. L., & Cunningham, A. J. (2004).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domestic violence: Strategies for community intervention*. New York, NY: The Guilford press.

Kerr, M. E., and Bowen, M. (1988). *Family Evaluation* (1st). W. W. Norton & Company.

Myers, J. E. B., Berliner, L., Briere, J., Hendrix, C. T., Jenny, C., & Reid, T. A. (2002). *The APSAC handbook on child maltreatment*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Roberts, A. R. (ed.). (2007).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families: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and treatment programs* (3rd ed.).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Roberts, A. R. (ed.). (2002). *Handbook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Policies, programs, and legal remedie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架構(草案)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修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15 12 學分、選修 21 24 學分，合計 36				調整必、選修學分數
（一）研究方法				
1 上	教育統計學	3	必	
1 上	教育研究法	3	必	
1 下	質性研究	3	必	
1 下	論文研討	3	必 選	必修改選修
1 下	行動研究	3	選	
（二）幼兒發展與生活				
1 上	幼兒發展與學習專題研究	3	必	
2 上	創造力專題研究	3	選	
2 上	幼兒教保專題研究	3	選	
1 上	性別教育專題研究	3	選	
1 下	幼兒輔導專題研究	3	選	
（三）幼教行政與專業發展				
1 下	幼兒教保政策專題研究	3	選	
2 上	教保組織機構管理與經營專題研究	3	選	
2 下	領導風格與領導效能專題研究	3	選	
2 下	幼兒教保人員專業成長專題研究	3	選	
1 下	兒童福利專題研究	3	選	
（四）幼教課程與教學				
1 下	幼兒遊戲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	3	選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修	備註
2 上	幼兒文學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	3	選	
2 上	幼兒教保課程專題研究	3	選	
2 下	幼兒藝術教育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	3	選	
1 上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3	選	
1 上	學前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3	選	
(五) 家庭教育				
2 上	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3	選	
2 下	家庭教育專題研究	3	選	
2 上	家庭暴力防治專題研究	3	選	依院課程會議決議更名
2 下	家庭教育方案與評估專題研究	3	選	

選課特殊規定：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修 15 12 學分，選修 21 24 學分，總計 36 學分（不含論文），成績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在學期間至少 2 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為 2 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需修滿 36 學分。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除在本系修習課程之外，亦得跨日夜間及暑期、跨所及跨校進行選修，惟須事先申請核准，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0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

貳、主席：盧明主任

紀錄：王嘉苑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

1. 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執行情形（請見傳閱資料一）。

二、提案討論：

提案1：修訂本系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1. 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論文研討」是否比照日間碩士班改為選修，以增加學生自主學習之彈性。

2. 附件1—本系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草案）。

3. 附件2—本系110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決議：1. 通過，「論文研討」由必修改為選修。

2. 依據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決議，調整科目名稱之「**防治**家庭暴力專題研究」一科，請撰寫課程大綱的劉秀娟老師，確認是否改為「家庭暴力**防治**專題研究」為宜，日間碩士班之「家庭暴力專題研究」一科，一併配合更名。

註：會後詢問劉秀娟老師意見，確認日間碩士班、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名稱均調整為「家庭暴力**防治**專題研究」。

其他提案：略

伍、臨時動議

提案：略

陸、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年0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

主席：盧明主任

出（列）席人員：

校外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校 外 專 家	賴文鳳	賴文鳳	
業 界 代 表	蕭淑芬	請 假	

教 授	蔡敏玲	蔡敏玲	
副 教 授	盧 明	盧 明	
副 教 授	劉秀娟	請假 劉秀娟 0413	
副 教 授	吳君黎	吳君黎	
副 教 授	郭葉珍	郭葉珍	
副 教 授	薛婷芳	薛婷芳	
副 教 授	林佳芬	林佳芬	
助 理 教 授	范睿榛	請 假	
助 理 教 授	林宜靜	林宜靜	
助 理 教 授	高士傑	高士傑	
大 學 部 學 生 代 表	王繹如	王繹如	
碩 士 班 學 生 代 表	陳邵琪	陳邵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麗君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教經系洪福財主任、教經系林曜聖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課傳所陳思維老師、教育系林偉文主任、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心諮系孫頌賢主任、心諮系吳毓瑩老師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王安民老師

請假委員：課傳所趙貞怡主任、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高士傑老師

特教系林秀錦老師、

校外委員：國立台灣大學師培中心 徐式寬教授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黃志順校長

學生代表：教育系黃柏歲同學

案由一至三：略

案由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調整，請提討論。
說明	五、為增加學生自主學習之彈性，必修「論文研討」比照日間碩士班，調整為選修，畢業學分數必修調降至 12 學分。 六、依前次（110.03.03）院課程會議決議：「『家庭暴力專題研究』中文名稱建議調整為較正向之表述」。經本系課程會議討論，將課程名稱修訂為「家庭暴力防治專題研究」，課程大綱請詳見<u>附件 1</u>。 七、綜合，調整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如<u>附件 2</u>。本案業經（110.04.1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u>附件 3</u>）。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五至十四：略

13：30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吳麗君院長 ^素		吳麗君
校外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 師培中心徐式寬教授 ^素	徐式寬
校外委員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黃志順校長	黃志順
教經系：洪福財主任		洪福財
教經系：林曜聖老師		請 假
課傳所：趙貞怡主任		趙貞怡
課傳所：陳思維老師		請 假
教育系：林偉文主任 ^素		林偉文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陳慧蓉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高士傑老師		高士傑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陳介宇 ^代
特教系：林秀錦老師		林秀錦
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請 假
心諮系：吳毓瑩老師 ^素		吳毓瑩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素		王淑芬
社發系：王安民老師 ^素		王安民
學生代表	教育系：林湘庭同學	林湘庭
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		1/2 出席（9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素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教育學院同仁
教育學院同仁		教育學院同仁